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329号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智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激智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激智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激智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激智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激智科技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宪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晓荣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3476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27,92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7,92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087,85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920,000 股，发行价格 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及印花税合计人民币 9,670,238.6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8,329,761.32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27,9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60,409,761.32 元。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将扣除含税承销费用后的余额 689,012,000.00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9160001040021150 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065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元

明细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07,794,737.55
其中：（1）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7,794,737.55
（2）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理财账户余额	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879,174.92
理财投资收益	3,081,055.86

减：募集资金支出	45,970,777.20
银行手续费等	661.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65,783,529.34
其中：（1）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5,783,529.34
（2）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理财账户余额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下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和海通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 公司及子公司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3、 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激智科技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1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916000104002115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4,108.44
2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	332006302013000505681	光学膜生产基地建	119,340,270.60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元）
	司	限公司宁波鄞州 支行		设项目	
3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 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宁波 市分行	33150198367900006896	光学膜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	333,830.95
4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 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94010078801600009414	光学膜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	485,661.24
5	安徽激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宁波 高新区支行	39160001040021200	太阳能封装胶膜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	45,548,880.96
6	安徽激智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 波市分行	33021560003912200000	太阳能封装胶膜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	10,777.15
合计					165,783,529.34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在“光学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皇吉浦路 566 号”的基础上增加“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888 号、畅阳路 299 号”这一实施地点，以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024 年度，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390,000,000.00 元，累计收回理财产品 42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65,783,529.34 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0 元，剩余 165,783,529.34 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添利 D40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2.70%	2023/8/22	2024/1/9	闲置募集资金
2	交通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70%	2024/1/22	2024/1/30	闲置募集资金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 号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31%	2024/1/22	2024/1/25	闲置募集资金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 号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19%	2024/2/6	2024/5/8	闲置募集资金
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添利 D455 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2.70%	2024/2/6	2024/8/6	闲置募集资金
6	交通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9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60%	2024/2/8	2024/8/15	闲置募集资金
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添利 FD24039 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2.40%	2024/8/23	2024/12/25	闲置募集资金
8	交通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45%	2024/8/22	2024/12/16	闲置募集资金
9	交通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40%	2024/9/2	2024/12/16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42,000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阳能封装胶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024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两年。

2024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在“光学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皇吉浦路 566 号”的基础上增加“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888 号、畅阳路 299 号”这一实施地点，以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1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其主要事项如下：

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授权有效期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之外，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1.22	2024.7.30	2.70%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安徽激智科技有 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 证“收益宝”4 号	保本型浮 动收益凭 证	5,000	2024.1.22	2024.1.25	2.31%

注：相关理财产品均已按要求赎回。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对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追认。

针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已加强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内控工作，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确保后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832.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97.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66.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光学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1,845.39	19,274.40	64.25	尚在建设期	注 1	注 1	否
2. 太阳能封装胶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751.69	16,091.91	80.46	部分投产、剩余尚在建设期	注 2	注 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50,000.00	4,597.08	35,366.31	70.7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800.00	19,800.00		18,900.00	95.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9,800.00	69,800.00	4,597.08	54,266.31	77.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两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学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未产生经济效益；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太阳能封装胶膜生产建设项目一期投产，二期尚在建设中，本期实现净利润-6,210.53 万元。